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研字〔2026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 卓越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26年4月30日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，鼓励研究生原始创新，学校设立研究生卓越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卓越奖学金）。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卓越奖学金是学校面向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奖励和荣誉，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取得重要创新成果、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卓越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5个，坚持严格考核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卓越奖学金实行提名推荐制。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每年可推荐原则上不超过2名研究生。

第五条 卓越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6万元，硕士研究生每生4万元。

第二章 提名条件

第六条 卓越奖学金被提名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4. 潜心科研，崇尚学术，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代表性创新

成果。

第七条 被提名人的创新成果应当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被提名人须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人。

第八条 代表性创新成果主要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咨询报告或著作，高价值发明专利、标准、规范、动植物新品种或关键技术成果，国际国内重要科创奖励，以及在重大科研任务或社会服务中的突出贡献等。

第九条 在同一培养层次，研究生仅可获评一次卓越奖学金。已用于获得卓越奖学金的创新成果不得重复使用。

第三章 评定程序

第十条 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的部长、院长（主任）和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合提名，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推荐书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。

第十一条 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党政联席会审核并确定推荐人选，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审核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。评审专家投票表决，赞成票不低于 2/3 且排序前五名的视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为卓越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、奖学金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在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公示期间，对提名有异议

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提名人负责及时予以答复。

在学校公示期间，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研究生院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研究生院负责调查核实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在卓越奖学金评审中，若被提名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，并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学金的评审资格，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全部追回。

第十七条 在卓越奖学金评审中，若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卓越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海大研字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入：种孟楠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